

合 同

合同编号：政采 2022001

签订地点：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甲 方：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乙 方：四川省华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山市市中区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项目(项目编号：511102202100123，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医院能力建设采购医疗设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签署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成交通知书、产品制造商产品销售授权书原件，否则合同无效并按招标商务要求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二、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眼底照相机	SK-650B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72000	272000
2	转运呼吸机	V1	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13000	213000
3	监护仪	NC12	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46800	93600
4	遥测监护系统	C100A/STAR8800	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68000	68000
5	高流量呼吸治疗仪	NF5	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62000	62000
6	电脑验光仪	RM-800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8800	98800

7	注射泵	BeneFusion SP3D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7780	31120
8	输液泵	BeneFusion VP3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 套	7780	23340
9	负压吸引器	YX932D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套	1900	19000
合同总价：880860 大写：捌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备注：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日期 3 个月之前，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日期 6 个月之前。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 捌拾捌万零捌佰陆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验收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所有制造商产品技术资料（中文），进口产品交货验收时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或商品检验证书，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整机性能检测报告（甚至原件）。如乙

方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如所有配置、性能、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承诺在验收时与原制造商技术资料、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及商务响应承诺不相符时（低于投标承诺的），由乙方在装机后申请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低于项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结果必须达到投标承诺；否则视为不合格，按不能交付货物违约处理，将承担虚假应标的责任。

2. 乙方项目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30 日 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15 个工作日 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在交货验收之前必须对甲方操作、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掌握货物性能、操作、日常维护保养。

3. 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所有操作和维护保养验收申请后，3 个工作日 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 15 个工作日，试用期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逐项（条）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正式验收报告。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 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4. 货物安装完成并完成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及试运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18号》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维护手册(包括密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在试用期和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在半年内出现3次同样故障)，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5个工作日之内，核拨合同价的65%货款，余款待第二次付款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一次性核拨。

七、售后服务

眼底照相机质保期为2年，转运呼吸机质保期为10年，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系统质保期均为5年，高流量呼吸治疗仪质保期为2年，电脑验光仪质保期为1年，注射泵、输液泵质保期均为5年，负压吸引器质保期为1年，(保修期内所有零配件，人工，差旅，住宿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工程师应到达维修现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六十天或在规定时间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资质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 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招、投标文件。

甲 方: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新村街6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00 1698 6080 5150 2927

电 话:0833-2130713(设备科)

签约日期:2022年1月12日

乙 方:四川省华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乐山市高新区龙溪南路29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5100 1698 7080 5032 4477

电 话:13881366445

签约日期:2022年1月12日